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楚芸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tara536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0798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 (376550000A_115007986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079863_ATTACH2.docx、376550000A_1150079863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(以下簡稱該會)辦理「115學年度廣達『設計學習』計畫」徵件，本計畫提供教師課程設計專業支持與補助資源，請有興趣教師申請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會115年4月17日廣達科字第1150417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廣達「設計學習」計畫自102學年度起推行，屬課程發展與教學實踐性質，協助教師以PBL結合設計思考為方法，規劃讓學生真實動手解決問題的學習任務，有效提升學習動機與課堂參與，為教師課程設計能力之實踐平台，並由教育部擔任指導單位。
- 三、本計畫提供錄取學校及教師，教學補助款、課程諮詢輔導及教師工作坊，詳見附件簡章。
- 四、「115學年度廣達『設計學習』計畫」徵件至民國115年6月15日止，開放國中、國小以學校或教師個人申請，甄選簡章詳如附件。

115/04/27

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